

鹤岗市绥滨生态环境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 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条之规定，编制本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我局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8 条。其中概况信息 1 条，行政审批信息 23 条，环境质量信息 4 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	+0	1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	申请人情况
-----------------	-------

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自 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 业 企 业	科 研 机 构	社 会 公 益 组 织	法 律 服 务 机 构	其 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	0	0	0	0	0	0

		由大量反复申请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 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还存在一些不足。一是缺乏电子政务网站建设管理人才和经费的投入。二是有待于进一步探索和研究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不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建立长效科学的工作机制。下一步，我局将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技能培训和基础能力建设，提高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思想认识和工作能力，建立完善信息公开内容审查和更新维护、考核评估、培训宣传等工作制度，确保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深入、持续、高效地开展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